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
楼消防安全鉴定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40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408-XM001
2. 项目名称：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消防安全鉴定
3. 项目预算金额：32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4.3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评估服务	324.3	1	优选一家供应商，对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进行资料核查、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火灾隐患及整改建议等相关工作内容，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供应商提供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报告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安全评估）；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3) 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A座)617室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可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为保证开标环节正常进行，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会。**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方式：冯涛、010-69548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路璐、王鑫磊、胡紫阳、赵毛鹅、于辉、孙萌、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 010-61409078、15801349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璐、王鑫磊、胡紫阳、赵毛鹅、于辉、孙萌、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

电 话：010-61409078、15801349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评估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评估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评估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 <u> / </u> 开户行： <u> / </u> 账 号：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供应商可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环节正常进行，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会。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实施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实施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 <u>质量保障措施</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u> ； 联系电话： <u>010-69548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之和为代理费报酬。 <u>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u>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28	其他	评审专家费收费对象：中标人。 评审专家费收费标准: <u>按 500 元/4 小时/人计取，结算时根据评标时间据实调整。</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安全评估）；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3）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相关规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0-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成功实施的消防安全鉴定评估类似业绩，每项得 5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0-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解读	0-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0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7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实施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核查、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火灾隐患及整改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理解认知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差、理解认知度较差，对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有欠缺，得 5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结构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资料管理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资料管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资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资料管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资料管理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资料管理措施，得 0 分。
		保密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得 5 分； ■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保密措施不完整，与项目实际贴合度差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评估服务	324.3	1	优选一家供应商,对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进行资料核查、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评估、火灾隐患及整改建议等相关工作内容,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 项目背景

消防安全工作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工作方针,以“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为工作原则,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是解决企业火灾防控薄弱环节的重要手段。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对企业进行消防安全综合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便于企业了解自己存在的问题、消除火灾隐患。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发生,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社会财产安全,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北京市通州区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进行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其中:

焦王庄村建筑总面积 132675.39m²,其中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103651.94m²、地下建筑面积 29023.45m²,共 8 栋单体,其中最高建筑高度 74.53m。

小潞邑村建筑总面积 396585.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7522.95m²、地下建筑面积 19062.83m²,共 8 栋单体,其中最高建筑高度 78.45m。

苏坨村建筑总面积 130571.4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095.56m²、地下建筑面积 5141.47m²、非宅建筑面积 6334.46m²,共 4 栋单体,其中最高建筑高度 76.78m。

南关总建筑面积 29526.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73.18m²,地下建筑面积 1253.11m²,共 1 栋单体,建筑高度 70.19m。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供应商提供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报告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

（三）付款条件：出具初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出具最终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进行资料核查、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火灾隐患及整改建议等相关工作内容，并出具评估报告。

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	1.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	13. 气体灭火系统
☒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14. 泡沫灭火系统
☒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5. 消防炮
☒	4.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	16. 细水雾灭火系统
☒	5.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17. 水喷雾灭火系统
☒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7.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19. 消火栓系统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0. 消防给水
☒	9. 消防供配电设施	☒	21. 消防救援窗口
☒	10. 防烟排烟系统	☒	22. 消防电梯
☒	11. 灭火器	☒	23. 防火分隔设施
☒	12. 干粉灭火系统	☒	24. 消防设施联动功能测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2. 防火分区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整情况；
3. 防烟分区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整情况；
4. 人员密集场所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标准情况；
5. 建筑既有外窗不应被封堵或被广告牌遮挡情况；
6. 竖向管井、管线穿越楼板及隔墙处应进行防火封堵情况；
7. 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面保持有效情况；
8. 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可燃、易燃材料情况；
9.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前室、疏散楼梯等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情况；
10. 消防控制室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11. 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

（三）消防安全评估规范依据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3034-2023；
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XF1157-2014；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和实验方法》GB16808-2018；
9.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12.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1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1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98-2009;
17.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19.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20.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
21. 《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
22.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DB-11T-1620—2019;
2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22;
24.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
2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2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7.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19 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四）消防安全评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五）成果文件

1. 以国家现行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并结合项目历史沿革，以及为提升区域形象、满足高质量发展，对本项目进行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 对建筑物的消防设施和设备、防火材料、逃生通道等进行全面评估，以及对灭火系统、安全出口等方面进行评估。

3.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现场检测，据实出具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4 份。明确评估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为建

筑物监管单位提供具体的消防安全改进措施。

★4. 成果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四、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五、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的组成包含供应商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供应商应针对工作安排及进度、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保障措施及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消防安全鉴定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消防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项 服务范围

对焦王庄、南关、苏坨、小潞邑村村民自住楼进行资料核查、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估、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火灾隐患及整改建议等相关工作内容，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项 工作内容

1. 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2. 防火分区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整情况；
3. 防烟分区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完整情况；
4. 人员密集场所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标准情况；
5. 建筑既有外窗不应被封堵或被广告牌遮挡情况；
6. 竖向管井、管线穿越楼板及隔墙处应进行防火封堵情况；
7. 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面保持有效情况；
8. 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可燃、易燃材料情况；
9.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前室、疏散楼梯等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情况；
10. 消防控制室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11. 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

第三项 执行标准

1. 消防安全评估规范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3034-202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XF1157-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和实验方法》GB16808-201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固定消防炮

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98-2009、《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规程》DB-11T-1620—2019、《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2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19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消防安全评估法律依据

本次评估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第四项 成果要求

1. 以国家现行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并结合项目历史沿革，以及为提升区域形象、满足高质量发展，对本项目进行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 对建筑物的消防设施和设备、防火材料、逃生通道等进行全面评估，以及对灭火系统、安全出口、消防培训等方面进行评估。

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进场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现场检测，据实出具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报告4份。明确评估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为建筑物监管单位提供具体的消防安全改进措施。

4. 成果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5.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五项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项 消防安全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现金□支票☑转账

第一次支付：¥_____（合同总价50%）时间：出具初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_____（合同总价50%）时间：出具最终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第七项 双方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现场检测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4.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受托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消防安全鉴定报告；

3. 对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不泄漏委托方的秘密；

5.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项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进场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现场检测，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及最终报告各4份。

（二）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受托方提供消防安全综合风险评估报告之日止。

第九项 检验/检测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消防安全鉴定报告之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及时答复。如委托方不认可受托方复查结论，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支付复检费用。

第十项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除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二）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受托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检测报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负责；

（三）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委托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报告时间顺延。

（四）乙方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项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项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项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经双方沟通确定的与双方

无利害关系的调解人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项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消防安全鉴定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单 位 名 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邮编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号 码		传真号码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方	单 位 名 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邮编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号 码		传真号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评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进度保障措施
- 5) 人员配备方案
- 6) 资料管理措施
- 7) 保密措施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成功实施的消防安全鉴定评估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如有）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